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SNXAS2607273CGN00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ZYZX2026-049-2

2026年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网络费用项目（第2包）

服务合同

SNXAS2607273CGN00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6年 10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SNXAS2607273CGN00

2026年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网络费用项目(项目编号：ZYZX2026-049)，由正飏（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第2包）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叁仟捌佰元整（￥103800）。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时间：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预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货款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线路实施并开通。

（三）服务期限：自线路正式开通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年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网络费用项目（第2包）线路租赁及配套服务，租赁线路共计4条，其中互联网线路2条、内网线路2条。具体线路类型、业务用途、带宽规格及费用明细如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线路类型	业务名称	线路带宽	数量
1	互联网线路	政务大厅无线 WIFI	100 兆	1 条
2	互联网线路	自助区便民设备	100 兆	1 条
3	内网线路	住建业务线路	4 兆	1 条
4	内网线路	交通业务线路	2 兆	1 条
合计	103800 元			

上表所列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线路单价在服务期内固定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调整。

SNXAS2607273CGN00

（二）技术要求及服务标准：

1、稳定性要求：所有线路全程独享带宽，无共享挤占，线路稳定，丢包率≤0.1%，网络时延低，满足政务业务7×24小时不间断运行需求。

2、安全性要求：内网线路实现物理隔离，杜绝外网入侵、数据泄露风险；线路传输全程安全加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合规要求。

3、兼容性要求：线路适配甲方现有政务设备、专网业务系统、自助终端、无线设备，可无缝对接现有网络架构，无需额外改造设备。

4、带宽保障要求：承诺带宽为保底独享带宽，高峰期无卡顿、无降速，满足业务高峰期数据传输、群众办事、系统访问需求。

5、IP及端口要求：每条线路提供足够的出口IP地址，并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开通或配合开通相关网络端口。

6、运维服务：乙方提供7×24小时专属运维服务，故障报修响应时间≤10分钟，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及时排查、限时整改，并提供故障说明报告。

7、巡检服务：乙方定期提供线路测速、网络巡检、隐患排查服务，每月出具网络运行监测报告，提前排查卡顿、断连、安全隐患等问题。

8、售后保障：乙方提供全程技术支持、线路调试、网络优化服务，全程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对接、安全合规检查、等保测评相关工作。

9、本条未尽事宜，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YZX2026-049）第2包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提供的一站式服务，业务咨询、受理、收费、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办理，故障申告实行“就近申告、首问负责”。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线路业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并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线路服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VPN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

SNXAS2607273CGN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甲方应保证连接到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线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5、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电路服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线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6、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线路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4）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6）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7、因甲方原因造成线路迟延开通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该情况视为线路已按时开通；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线路各端和全程的开通调测工作，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在调测现场签字验收。

8、甲方应对所涉线路及设备负有保管责任，积极配合乙方对线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的维护管理。因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9、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甲方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视甲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各线路的连接、调通、测试，在资源具备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约定的实施周期完成线路开通；因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未及时开通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

3、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线路畅通；在甲方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线路维护服务，及时修复通信障碍。

4、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消除故障、恢复业务；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需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5、乙方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6、乙方线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7、乙方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8、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的，自其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三）业务开通与验收：

1、线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中国电信网侧）至指定接入端口间的线路全程测通，数字电路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2、线路开通后，乙方或其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线路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线路实际开通日以双方代表在开通地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甲方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线路已按本合同约定开通，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线路实际开通日。

3、乙方自线路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服务费，服务期自线路正式开通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甲方有新的业务需求时，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在双方就相关费用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电路服务需求单）办理，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实施。

（二）合同终止：甲方终止使用业务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通知后的三十日；甲方终止服务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并付清全部费用。

（三）提前终止：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提前终止服务的，应当在终止服务前向乙方补交剩余服务期对应服务费用10%作为违约金。

（四）逾期开通：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实施周期

SNXAS2607273CGN00

内完成线路开通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按本合同月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付总额最多不超过一个月服务费；如逾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开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政府管理要求：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义务

1、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乙方及服务外包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对其他单位查询的资料、档案需按照甲方规定流程和程序予以公开；对其他单位查询的甲方非公开文件、资料、档案及第三方隐私、商业秘密等资料、档案、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公开。因外包人员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授权代表：

日　　期：2026年10月29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SNXAS2607273CGN00